

# 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漳州市气象局**

乙方：**漳州康福佳电脑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350600]ZZCX[TP]2020006**的**漳州国家基本气象站项目气象设备监测系统货物类采购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无。

2、合同标的

货物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产地 类型	规格型号	产品属性
1-1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视频监控设备	大华, 联想等详见标书	1(批)	550000	550000	国内	详见标书	无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00）**。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

4.2交付地点：**福建省漳州市芩城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4.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5.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正规合格的产品。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技术规格、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规范要求。5.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性能，型号规格满足采购文件中的型号规格及要求。5.3、货物验收前，乙方免费免费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中文操作使用说明书、安装手册、维修手册、用户手册、出厂明细表或装箱单、制造厂质量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货物运抵采购人处安装调试完毕后由双方对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在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97	货物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97%
2	3	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3%质保金

#### 8、履约保证金

无。

#### 9、合同有效期

1年。

#### 10、违约责任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无。。

####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萝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 14、合同条款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纸质文件一式肆份。合同电子文本通过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自动备案。合同纸质文本需与备案电子文本一致，以备案电子文本为准，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 无。 无。

甲方： <b>漳州市气象局</b>	乙方： <b>漳州康福佳电脑有限公司</b>
住所： <b>漳州市芩城区大同新巷9号</b>	住所： <b>漳州市芩城区大通北路45号新学生宿舍 公室店面第5-9号店面</b>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b>蔡合明</b>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b>林和顺</b>
联系方法： <b>13625917470</b>	联系方法： <b>13959671777</b>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b>兴业银行漳州胜利路支行</b>
账号：	账号： <b>161020102200027695</b>

签订地点：**芩城区大通北路大同新巷9号**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02日